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未予尊重、保障、歧視，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之。	1.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第二次處六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第三次以上處九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	非經感染者同意，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四條第三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之。	1.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2.第二次處六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第三次以上處九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第八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一)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	第二十四		2.第二次處兩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之行為。	條第二項		3.第三次以上處三萬
	(二)經查獲意圖營利與他人為			元至五萬元罰鍰。
	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三)與前款之人為性交或猥褻			
	之行為。			
4	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	第十條	經令其限期改善；	1.第一次經令其限期
	未提供保險套或水性潤滑劑。		屆期未改善者，處	改善；屆期未改
		第二十四	營業場所負責人三	善，處營業場所負
		條第一項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責人三萬元至九萬
			以下罰鍰。	元罰鍰。
				2.第二次經令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
				善，處營業場所負
				責人六萬元至十二
				萬元罰鍰。
				3.第三次以上經令其
				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處營業場所
				負責人九萬元至十
				五萬元罰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事先實	第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
	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	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九萬元罰鍰。

	驗：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
	(一)除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	第二十二		十二萬元罰鍰。
	法事前檢驗者外，採集血液供	條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
	他人輸用。			元至十五萬元罰
	(二)製造血液製劑。			鍰。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			註：因而致人感染
	細胞移植。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者，應移送該管檢
				察機關依法辦理。
6	使用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	第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
	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第二項本	萬元以下罰鍰。	九萬元罰鍰。
	後呈陽性反應之血液、器官、	文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
	組織、體液或細胞。			十二萬元罰鍰。
		第二十二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
		條		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
				註：因而致人感染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者，應移送該管檢
				察機關依法辦理。
7	醫事機構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	第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
	一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	第三項	萬元以下罰鍰，必	九萬元罰鍰，必要

	驗呈陽性反應者，未通報主管		要時，得限期令其	時，得限期令其改
	機關。	第二十三	改善；屆期未改善	善；屆期未改善
		條第一	者，按次處罰之。	者，按次處罰之。
		項、第四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
		項		十二萬元罰鍰，必
				要時，得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按次處罰之。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
				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得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之。
8	除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	第十二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
	受保障之環境者外，感染者拒	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必	九萬元罰鍰，必要
	絕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就		要時，得限期令其	時，得限期令其改
	醫時，未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	第二十三	改善；屆期未改善	善；屆期未改善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條第一	者，按次處罰之。	者，按次處罰之。
		項、第四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
		項		十二萬元罰鍰，必
				要時，得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按次處罰之。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
				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得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之。
9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	第十二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
	事人員拒絕提供服務。	第三項	萬元以下罰鍰，必	九萬元罰鍰，必要
			要時，得限期令其	時，得限期令其改
		第二十三	改善；屆期未改善	善；屆期未改善
		條第一	者，按次處罰之。	者，按次處罰之。
		項、第四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
		項		十二萬元罰鍰，必
				要時，得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按次處罰之。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
				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得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之。
10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	第十二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	1.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事機構拒絕提供服務。	第三項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至九十萬元罰鍰，
			鍰，必要時，得限	必要時，得限期令
		第二十三	期令其改善；屆期	其改善；屆期未改
		條第三	未改善，按次處罰	善者，按次處罰
		項、第四	之。	之。
		項		2.第二次處六十萬元
				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鍰，必要時，得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之。
				3.第三次以上處九十
				萬元至一百五十萬
				元罰鍰，必要時，
				得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按
				次處罰之。
11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未於二十	第十三條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	1.第一次處九萬元至
	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	第一項	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七萬元罰鍰。

	報。			2.第二次處十八萬元
		第二十三		至三十六萬元罰
		條第二項		緩。
				3.第三次以上處二十
				七萬元至四十五萬
				元罰緩。
12	醫師或法醫師，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或治療情形之要求。	第十三條 第二項 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 五萬元以下罰緩。	1.第一次處九萬元至 二十七萬元罰緩。 2.第二次處十八萬元 至三十六萬元罰 緩。 3.第三次以上處二十 七萬元至四十五萬 元罰緩。
13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非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無故洩漏該項資料。	第十四條 第二十三 條第一 項、第四 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緩，必 要時，得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按次處罰之。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 九萬元罰緩，必要 時，得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 者，按次處罰之。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 十二萬元罰緩，必 要時，得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按次處罰之。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
				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得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之。
14	下列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	第十五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
	未至指定之醫事機構接受受人	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必	九萬元罰鍰，必要
	類免疫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		要時，得限期令其	時，得限期令其改
	(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	第二十三	改善；屆期未改善	善；屆期未改善
	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條第一	者，按次處罰之。	者，按次處罰之。
	(二)與感染者發生危險性行	項、第四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
	為、共用針具、稀釋液、容器	項		十二萬元罰鍰，必
	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			要時，得限期令其
	(三)經醫事機構依本條例第十			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條第三項通報之陽性反應			者，按次處罰之。
	者。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
	(四)輸用或移植感染人類免疫			元至十五萬元罰
	缺乏病毒之血液、器官、組			鍰，必要時，得限
	織、體液者。			期令其改善；屆期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			未改善者，按次處
	有檢查必要者。			罰之。
15	醫事人員除因本條例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
	第一項規定外，未經當事人同	第四項	萬元以下罰鍰，必	九萬元罰鍰，必要
	意或諮詢程序，抽取當事人血		要時，得限期令其	時，得限期令其改
	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	第二十三	改善；屆期未改善	善；屆期未改善
	查。	條第一	者，按次處罰之。	者，按次處罰之。
		項、第四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
		項		十二萬元罰鍰，必
				要時，得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按次處罰之。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
				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得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之。
16	除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	第十五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醫事	之一第一	萬元以下罰鍰，必	九萬元罰鍰，必要
	人員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	項	要時，得限期令其	時，得限期令其改
	乏病毒感染檢測，未經受檢查		改善；屆期未改善	善；屆期未改善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三	者，按次處罰之。	者，按次處罰之。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	條第一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
	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	項、第四		十二萬元罰鍰，必
	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項		要時，得限期令其
	感染之虞。			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			者，按次處罰之。
	達意願。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得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之。
17	醫事人員對未成年人採集檢體	第十五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
	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	之一第二	萬元以下罰鍰，必	九萬元罰鍰，必要
	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項	要時，得限期令其	時，得限期令其改
	一、非基於醫療之必要性或急		改善；屆期未改善	善；屆期未改善
	迫性，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	第二十三	者，按次處罰之。	者，按次處罰之。
	代理人之即時同意。	條第一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
	二、雖基於醫療之必要性或急	項、第四		十二萬元罰鍰，必
	迫性致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	項		要時，得限期令其
	代理人之即時同意，卻未取得			改善；屆期未改善
	本人同意。			者，按次處罰之。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18	感染者拒絕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或定期檢查、檢驗。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直轄市主管機關得施與講習或輔導教育	得施與講習或輔導教育
19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之屍體，未於一週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 條第一 項、第四 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九萬元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